

江西一法官不堪蒙冤 用眼镜架刺入左胸

农民自杀,法官遭逼供,申请国家赔偿4年而不得

县城一家安静的咖啡馆里,江舸坐在那,时而愤怒声讨,时而低头无语,一脸沮丧无助。这个时候,他的同事缪建平独自呆在家里休养。

他们都是江西省余干县法院的法官,曾有媒体2004年报道过《一个农民的自杀和三个法官的被捕》,他们是其中的主人公。6年前,一个农民自杀于街头,他们的命运自此急转直下,经历法院一审、二审和再审。4年前他们被无罪释放,但国家赔偿一直杳无音信,而他们则近乎固执地认为,只有得到国家赔偿,他们才算是得到真正清白。

4年来,他们犹如铁笼中的困兽,找不到出路。

农民含冤自杀,两法官遭逼供

缪建平被违法连续传唤,而江舸无法忍受“几天几夜不让睡觉”的痛苦,在“双规”第六天自杀未遂

2002年4月7日,一名叫叶财兴的农民怀揣遗书服毒自尽于余干县城大街。遗书上写着“冤枉”二字,内容写道:

“我是(集贸)大世界余细火的丈夫。受害者余细火被朱再根打伤,伤情严重,经公安分局处理,朱再根赔偿了余细火医药费900元。赔偿之后,朱再根利用余干县人民法院付(副)院长朱新明(明)……起诉受害者余细火……在民事庭四处打招呼。结果朱再根就买动(通)朱加荣、彭云(仁)献、高国才作假证……之后有(又)在刑事庭起诉受害者余细火……余干县法医室开始鉴定是轻微伤甲级,后来又变为了轻伤乙级……”

遗书感叹:“如有苍天在上,望政府执法机关查明作假证真象(相),假证确确实实会害死人的……”

舆情震惊,余干县纪委与县检察院组成联合调查组。2002年4月18日晚,与此案有关的县法院法医室主任、刑事庭副庭长缪建平和民事庭法官江舸被县纪委“双规”。10天后,副院长朱新明亦被“双规”。

其后,缪建平两次被取保,又两度被羁押。江舸和朱新明亦先后被逮捕。该案被定性为“司法腐败案”。

2003年2月、3月,上饶县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据查,叶财兴和盛正科都是余干县农民,他们在县城集贸大世界各开了间小饭店,两家相邻。2001年4月29日,两家为琐事发生冲突,盛正科之子和叶财兴之妻余细火受伤。在县城公安分局协调下,盛家被要求赔偿叶家900元。盛正科认为不公,找到与妻子朱再根同村的县法院副院长朱新明。结果,在没有伤情鉴定的情况下,县法院告申庭受理了盛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,并将案件移交刑事庭,但被刑事庭退回。随后,朱新明问缪建平,他亲戚的儿子头被打昏了,能否鉴定为轻伤乙级。但缪建平只作出了轻微伤甲级的法医鉴定。告申庭将此案转给民事庭。

民事庭调查期间,盛正科多次找到朱新明、承办法官江舸和缪建平,说医生讲有脑震荡,能否把鉴定(重新)做过。缪答复“脑震荡认定要从严把握,要有在场证人证实被打



江西余干两名法官艰难求清白

再审亦无罪,赔偿杳无音

与当年主办检察官口角,遭其兄带一伙人持铁棍上门武力相对。

2004年5月,在无罪释放4个月后,江舸、缪建平向余干县检察院提出国家赔偿。另外,江要求对方赔礼道歉,支付身体、精神损害赔偿费及律师费45万元,缪要求支付16万元。

此前,两名法官已持续向有关部门上书,要求追究主办检察官的责任,包括违法连续拘传、刑讯逼供等。

他们没有等到任何答复。相反,这年11月,江西省检察院对此案抗诉,案件进入再审阶段。

2005年5月13日,省高院裁定驳回抗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书里,对叶财兴自杀的原因作了进一步厘清,“是盛正科指使他人作伪证。”

8月31日,两名法官终于在县检察院得到回复,“检察长说最迟9月底10月初之前,一定启动国家赔偿程序。”但9月30日,“他们又说,省检来电说还要再抗诉。”事实上,检察机关至今并无抗诉。

10月,缪建平和江舸来到上饶市检察院申请赔偿复议,与一名处长发生言语冲突,“几乎要动手打起来。”两个月期限过去,仍然无答复。

2006年1月10日,两人向上饶市中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。但至今两年多过去,依然杳无音讯。

5月10日,在县法院大厅,缪建平碰到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刘新娥——她曾是调查缪案的主办检察官。

缪建平称,给盛正科儿子伤情复检时,不可能知道江舸提供的证据系伪造。

法庭上,两名法官称遭受刑讯逼供。县检察院拘传的最初34个小时里,缪建平被违法连续传唤,其违法证据被法庭认可。而江舸无法忍受“几天几夜不让睡觉”的痛苦,在“双规”第六天自杀。

“我坐在床上,用被子挡着,把眼镜架的两支十多厘米长的铁柄拗断,再逐一打桩似的慢慢刺入左胸,自杀过程持续了一个多小时。”

2003年10月,上饶县法院判决:朱新明犯滥用职权罪,判刑一年六个月,江舸、缪建平无罪。2004年1月,上饶市中院终审判决:江、缪仍无罪,朱新明改判拘役6个月,罪名仍为滥用职权。

“黄金年华拖在了这冤案上”

两名法官对国家赔偿看得很重,“作为法官,应该得到这基本的公道。”

缪建平无罪释放后,很少去上班,除了为国家赔偿之事奔波,多在家里休养。今年起,江舸虽仍去法院,但不再办案。两名法官对国家赔偿看得很重,“作为法官,应该得到这基本的公道。”

“我的黄金年华拖在了这起冤案上。”最近,现任院长对他们的表态是,会督促中院赔偿委员会审理,但结果如何不是他能掌控的。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

陈良宇出庭未被起诉权色交易 情妇曾为其三次堕胎

据《新快报》报道 上海社保案核心人物——原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25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审。他被起诉的罪名主要有两项:受贿和滥用职权,受贿金额在200万元至260万元之间。另外陈良宇利用职权在项目审批、土地规划、职务升迁等方面为他人牟利。他同时还利用职务之便,帮助亲属在经营活动中获取巨额的非法利益。



陈良宇 资料图片

人起诉书中。

陈良宇的辩护律师高子程,当庭为他进行了辩护。他证实陈良宇目前精神状态尚可,但不愿透露庭审详情,一律以“无可奉告”来回应。

陈案被列绝密级

经多方查证,记者了解到,对陈良宇案的审理,保密级别属于“绝密”。陈案主审法官为天津二中院的一位副院长,他与参加审理的相关人员早在一周前就与外界断绝了一切联系,集中研究案情。

北京海淀原区长周良洛获死缓 其妻被判无期徒刑

据《北京晚报》报道 昨天上午,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被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;其妻鲁小丹被判处无期徒刑。法院认定周良洛受贿1600余万元,其中800余万元是与鲁小丹共同受贿。

这起受贿大案从开庭到宣判只用了8天时间。法庭调查显示,2005年,在北京市永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竞争海淀区政府招商大厦办公楼选购、协调隔离带拆迁的过程中,周良洛利用职务之便,提供了帮助。事后,他收受该公司总经理戴迪给予的一套四季青桥附近的别墅,价值人民币近200万元。

2006年,时任海淀区区长



周良洛 资料图片

的周良洛,为北京瑞景清源房地产公司开发主语城项目提供了帮助,并以妻子借调进入瑞景清源房地产公司工作的名义,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张劲梅发放的工资、奖金、入股分红等各种名目的资金29万余元等。

柳州市领导集体购买高档住宅 比周边房价低一半,户均占地一亩多



官员住的豪华小区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 近日,读者来信反映广西柳州市专为市领导建了别墅小区。为此,记者赴柳州市进行调查。

幽雅豪华的住宅小区

在广西柳州市的柳江东岸,有一片专为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(以下简称四大班子)领导建的住宅小区,名为河东苑。这里既临江又靠近新建的行政办公大楼,不远处是建设中的河东公园,地价居全市最高之列。

小区占了整整一个街区,共57亩。小区环境幽雅,共有26幢楼房,每幢住两户,每户车库和花园俱全。其中正厅级6套,每套建筑面积340平方米,售价74万元;副厅级46套,每套建筑面积320平方米,售价71万元。平均每平方米售价2100多元,相当于周边商品房价的一半。

为何建高档住宅

据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规划局工作人员介绍,正

好当时四大班子有几位领导或因刚从外地调来没有住房,或因新提拔住房未达标准,市主要领导研究后决定根据有关规定,为全体在职的四大班子领导及市检察院检察长、中级法院院长建房。

截至目前,当时四大班子成员39人及后调来的9人共48人已交了房款并办好房产证,有20多户入住。

当地群众意见纷纷

根据当地有关规定,厅局级领导干部的住房建筑面积为90至120平方米。

记者了解到,一些外地交流到柳州的干部也买了河东苑住房。群众对此议论纷纷:交流干部在原地都有达标的房改房,有些人在柳州工作两三年又被提拔或交流到异地(这套房子不退),在新单位又成了无房户,而新单位必然又要为这些领导解决住房。他们到底有多少套房子才算是有房户?难道任职一方,就要在一方占有一套住房?